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湖簡字第1949號

原　　告　遠雄國際金融廣場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江睿垚
訴訟代理人　劉芳序
　　孫世群律師
複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
被　　告　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福增
訴訟代理人　許金龍
　　張靖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98年7 月間起，管理經營遠雄金融廣場地下二樓停車場即B2-6（下稱系爭停車場），並以系爭停車場內管理室（下稱系爭管理室）作為被告員工辦公之用。而因系爭停車場建成之初，即以原告名義申請用電，故歷來均由原告收受電費單據並繳付電費。惟於106 年7 月間，原告始發覺每月所繳付之上開電費除公共用電外，另包含系爭管理室之營業用電（下稱系爭用電）。經雙方協調後，方於107 年5 月間安裝分電表，足見被告亦認系爭管理室之用電費用（下稱系爭電費）應由被告負擔。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自107 年8 月往前回溯5 年間，原應由被告負擔之電費【計算式：每月平均電費5,079 元（以被告107 年6 月用電度數估算之，即1336.64 度x每度 3.8 元≒5079元）x 60個月＝304,740元】，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惟如認原告係誤信被告之事務為自己之事務而管理（支出系爭電費）之，則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上開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4,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抗辯：系爭停車場之建物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公司）於94年間興建完成並取得所有權，遠雄公司將該建物規劃為停車場，並委託第三人車亭公司管理經營，被告則於98年7月間取得系爭停車場經營權，原告仍依循往例，每月僅就每一停車位向被告收取500元之管理費，並未另就系爭停車場（含系爭管理室）向原告計收電費，被告嗣後同意安裝分電表，則僅為睦鄰之舉。另於100年12月間，原告復將其所管理同址地下一層之部分公共空間委託被告經營管理，並於合約書載明「乙方得於適當位置設置管理警衛亭」、「甲方應負擔大樓電機、消防、電梯即原有門禁監控設備之保養維護費用」。經查，原告就系爭停車場向經營管理者收費之上情已行之十餘年，歷年皆未決議變更，被告使用系爭用電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縱認被告確有不當得利之嫌，亦應先由原告舉證被告有何侵害行為可言。況原告若認原收費管理方式有調整之必要，亦應依不溯及既往原則為之，否則新任管理委員會上任後即恣意推翻原有作法，並溯及既往，勢必影響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利益，原告之請求當屬全利濫用。至依原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觀之，足見原告明知上情方自行繳付系爭電費，顯非為他人管理事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是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成立要件，且損害和受利益二者間，須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不當得利等情，既均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所受利益，無非認系爭用電既為被告營業所用，而非公共用電，即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云云。然查，被告自98年7月間起，即管理經營系爭停車場，每月所繳付予原告之費用，皆按車位數計算之管理費，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歷年車位清潔費金額及管委會台電電費繳費明細表可佐，被告主張原告歷來均按每月每一車位500元之標準計收管理費，未另行收取電費乙節，足堪信實。而衡諸常情，被告管理經營系爭停車場業務，必然須派駐人員，利用系爭管理室從事管理事務，因而產生系爭用電，自屬符於常情。考以被告取得系爭停車場之管理經營權，而給付管理費用之對價予原告，顯然兩造間係成立委託管理契約關係，權利義務當依雙方契約內容而定；又系爭管理室自始即已存在，而上述原告向被告收取管理費用、即給付對價之方式，業已行之十餘年，顯然此方式，係雙方契約自始合意之內容，則被告基於雙方契約關係，管理經營系爭停車場而使用系爭用電，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要難該當民法不當得利之要件。至於106年7月之後，被告應原告要求同意安裝分電表負擔付費，應屬兩造合意變更原契約內容之性質，自難執此而認被告亦承認系爭用電自始應由被告負擔。再者，縱認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原告亦應舉證證明被告確實所受之利益為何？其僅以107年6月用電度數計算當月被告應繳電費金額，遽以推算107年8月回溯5年間被告受利益之數額，亦非可採，仍不足憑認被告確受有上開利益。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構成不當得利云云，核屬無據。

㈢就原告另主張誤信管理而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乙節，惟按，所謂無因管理，係以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

管理事務為要件，此觀之民法第172條規定可明。如上所述，兩造間存有委託管理契約關係，被告係基於雙方契約關係，管理經營系爭停車場，而原告亦自陳系爭停車場自始即以原告名義申請用電，則其支付系爭停車場之電費，顯然係為自己而為，當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餘地。是原告主張無因管理云云，亦非有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4,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玉雙